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天弘标普500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QDII-FOF)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、赎回、定投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，自2019年10月09日起，本公司增加中信银行为天弘标普500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-FOF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（以下简称“定投”）业务。同时，本基金自该日起参加中信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，详情如下：

一、适用的投资者范围

通过中信银行指定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、定投业务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。

二、适用的基金范围

基金名称	基金代码	是否开通申购、赎回	是否开通定投
天弘标普500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-FOF）A类：007721		是	是
天弘标普500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-FOF）C类：007722		是	是

三、优惠活动

自2019年10月09日，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指定平台申购（含定投）上述基金时，享受申购费率优惠，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请以中信银行的规则为准。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，不享受优惠，按固定费用执行。

本基金原申购费率（用）请详见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。

四、重要提示

- 1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。
- 2、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中信银行的规定、公告或通知为准。

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：

(1)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热线：95046

网站：www.thfund.com.cn

(2)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热线：95558

网站：bank.ecitic.com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，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